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文企管”）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义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400元
住所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C区
邮编	85408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17H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750,000 股，占比 11.46%	直接持股 6,750,000 股，占比 11.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1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 股，占比 11.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年8月，本次权益变动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决策同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4月8日，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1年10月14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湘0181执恢108号之一），裁定将董秀华名下持有的华盛控股6,750,000股股份解除冻结，强制解除涉及的质押登记，上述股份所有权归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挂牌公司6,75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1.4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选择以物抵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50,000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湘0181执恢108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董秀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以(2018)湘0181执保295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董秀华所持有的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75万股高管锁定股票(证券代码:430686,股份性质:04,托管单位:720700)。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于2021年8月4日将上述财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于2021年8月25日进行第二次拍卖,均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申请人凯文企管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申请以二拍流拍价4,752,000元抵偿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2018年10月16日作出的(2018)湘0181执保295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董秀华所持有的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75万股高管锁定股票(证券代码:430686,股份性质:04,托管单位:720700)的冻结,如有其他的轮候冻结因无残值未自然生效而一并解除。

二、强制注销上述资产所设质押登记(质押权人: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1610260019;质押合同编号:201610-1)。

三、原董秀华所持有的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75万股高管锁定股股票(证券代码:430686,股份性质:04,托管单位:720700)所有权归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MA6T17H071)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540300MA6T17H071)时起变更。

四、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MA6T17H071)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所有权变更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 二、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都市凯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